公民或團體對「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新縣政中心整體開發區）細部計畫案」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　情　理　由	建　議　事　項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區 路　段 街　弄 巷　號		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（例如：陳情地點都市計畫位置圖、現況照片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）

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（草案）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　　蓋章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